



淄博2例新增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公布

淄博4月27日讯 据4月27日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消息,2022年4月27日0时至12时,淄博市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2例,均在淄川区。目前,上述2例无症状感染者已闭环转运至市级定点医院隔离观察治疗。

2022年4月27日0时至12时,全市无本土确诊病例出院报告,无本土无症状感染者解除医学观察报告。

截至2022年4月27日12时,全市现有本土确诊病例0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4例。

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及时关注官方发布的权威信息。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用公筷,

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如出现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症状,佩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2022年4月27日0时至12时,淄博市新增2例无症状感染者,目前患者已在定点医院接受隔离观察。经流行病学调查,详情及主要活动轨迹为:

无症状感染者1

4月21日,自驾到外市洽谈业务。

4月22日,14:00左右返回淄川家中。16:00左右到SM负一楼家家悦超市购物,随后驾车前往淄博外语学校接孩子放学。17:20左右,先

后在天润购物中心、欧麦时尚烘焙店短时购物,后返回家中。

4月23日,11:00左右在淄川三里社区进行核酸采样,11:50左右驾车前往淄矿路296号萌宠生活馆宠物店,12:10左右到中街海汇路口东南角炸串先生店吃饭,13:10左右离开返回家中。

4月24日,6:50左右驾车前往淄博外语学校送孩子返校,8:00左右到寨里镇山头村,11:30左右到泉龙北路馨阳果业水果店及隔壁禾麦面包店购物,后返回家中。

4月25日,上午到寨里镇山头村,14:00左右前往服装城女人街购物,约15:30返家后未外出。

4月26日,7:50左右到寨

里镇山头村,13:30左右先后到寨里镇黄阳路与朝阳路交叉口鲜肉店购物、寨里镇黄阳路31号汇丰加油站加油,13:50返回家中。15:40到淄川区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4月27日8:45转运至定点医院。

无症状感染者2

4月22日,下午放学由无症状感染者1自驾接返淄川家中,行程同无症状感染者1。

4月24日,由无症状感染者1自驾送返学校,一直在学校上课,26日放学后接返淄川家中。

4月27日8:45转运至定点医院。

淄博市中心医院西院区核酸检测点搬至北院区

4月29日启用

淄博4月27日讯 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淄博市中心医院西院区愿检尽检核酸采样点4月28日搬迁,新的采样地点搬迁至淄博市中心医院北院区(张店区柳泉路55号院内),原西院区核酸检测点4月28日17点停诊,北院区核酸检测点4月29日8点启用。

淄博市中心医院北院区核酸检测采样点,为社会愿检尽检人群提供核酸检测开单、采样一站式服务。核酸检测标本采集时间为8:00—12:00,13:30—21:00。医院提供英文版本核酸报告,如有需求请提前告知工作人员。

北院区愿检尽检核酸检测流程为扫码关注健康淄博公众号→左下角选择医疗健康→办卡/绑卡(有卡者直接进入第二步)→填写信息→立即使用→激活(选择淄博市中心医院)→返回健康淄博主页面。左下角选择医疗健康→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登记→逐项填写信息(带*为必填项目)→获取验证码→输入验证码→提交后返回健康淄博主界面(淄博市以外人员在“现住址”栏内请选择“张店区”“科苑街道办”,“详细地址”请填写自己的详细住址——具体到门牌号)。出示健康卡(码)二维码→到登记窗口→扫码登记取条码(管)→到核酸采样窗口采集样本后离开。

采样时间段(8:00—21:00)可在北院区核酸检测点自助机打印。夜间请到东、西院区急诊化验室打印,打印时请携带就诊时所用的就诊卡/身份证/二维码。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翟咏雪 通讯员 韩爱琴

淄博市疾控中心提醒 “五一”假期这些要注意 家庭聚餐聚会不超过10人

淄博4月27日讯 “五一”假期即将到来,今天淄博市疾控中心发布相关提醒,疫情防控形势仍严峻复杂,为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切实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节日期间千万别忘了“六大”注意。

淄博市疾控中心提醒广大市民,减少聚集性活动,尽量不要组织和参加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尽量不举办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家庭聚餐聚会不超过10人,个人自行举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必须向属地居委会或村委会报备。

合理安排出行。严格限制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非必要不前往中、

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的其他县(市、区)和虽未公布中高风险地区但近期新增感染者较多、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其他疫情风险区域。发热病人、健康码“黄码”等人员要履行个人防护责任,主动配合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在未排除感染风险前不出行。建议出行前通过中国政府网及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查询目的地最新防控政策,主动配合当地防控措施。

市民要做好日常生活个人防护,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一米线等良好卫生习惯。外出尽量避免前往人员集中的密集场所,在商场、超市、酒店、影剧院、体育场、公交车等公共场所,配合做好健康码测温、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

等防控措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处于电梯和密闭公共场所时,咳嗽、打喷嚏注意遮挡。积极配合社区、公共场所的测温、登记报备、预防性消毒等防控措施。

做好健康监测。注意监测个人和家人的身体健康状况,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立即佩戴口罩前往就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去人群密集场所。

同时,广大市民要配合做好随访检测。近期山东省启用了“山东省疫情防控随访热线0531-88710000”,用于疫情防控涉疫风险人员的社会排查随访,市民可以放心接

听,并请主动配合随访人员,准确提供个人基本情况和健康状况等信息。如接到省或市发送的疫情风险提醒短信,立即联系所在社区(单位),按照当地要求进行流调随访,落实健康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官方发布疫情权威信息,不信谣、不传谣。

此外,淄博市疾控中心提醒市民尽早完成新冠疫苗接种。接种新冠疫苗是预防新冠肺炎最安全、最有效的手段。3岁及以上人群,要尽快到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示的新冠疫苗接种门诊,完成全程接种。18岁及以上人群完成全程接种满6个月后,尽早完成加强免疫接种。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高阳

淄博发布提醒告诫书 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

淄博4月27日讯 今天,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当前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市场价格秩序的政策提醒告诫书》(下称《告诫书》),确保市场价格平稳有序,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等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告诫书》显示,要合理确定疫情防控商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不得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经营者一旦

被发现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必将依法从重从严惩处。经营者违反价格法规定,不明码标价或明码标价不规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视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

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视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之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视情节轻重可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民若发现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可及时拨打举报电话

“12345”进行投诉举报。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通讯员 孙莹莹

